

商城县长竹园乡 2021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项目 中标通知书

商城县恒升建设有限公司：

商城县长竹园乡 2021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项
且招标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 08:30 开标，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，经过
评标委员会认真评标并提交评标报告，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
评标报告，综合考核后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一标段的中标人，中标价
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捌仟叁佰玖拾捌元柒角叁分(¥:1178398.73)。
项目经理：张宜才，注册证书号：豫 241060913208。按照上级要
求的时间节点按时完成工作，符合国家、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
规定，质量要求达到合格，通过上级的核查及验收。你单位收到中标
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。

招标人：商城县长竹园乡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董长城

招标代理单位：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

商城县长竹园乡 2021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
资金（第三批）项目第一标段

施工合同协议书

建设单位：商城县长竹园乡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商城县恒升建设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商城县长竹园乡人民政府

签订时间：2021 年 09 月 06 日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建设单位（全称）：商城县长竹园乡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（全称）：商城县恒升建设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商城县 2020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脱贫攻坚项目实施计划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商城县长竹园乡 2021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项目第一标段

工程地点：商城县长竹园乡关门河村

工程内容：

（1）大塘整修：1.大夫岭大塘 2.张榜塘 3.前进塘 4.游湾大塘 5.恶山塘 6.乱洼塘 7.肖湾大塘 8.胡洼大塘，共 8 口大塘。

（2）27m长5m宽二级农桥一座。

2、工程量：见《商城县长竹园乡 2021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项目实施方案》和工程量清单。

第二条 施工单位：商城县恒升建设有限公司

项目经理：张宜才

第三条 合同工期

施工单位应按照监理单位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90 日历天，于 2021 年 12 月 06 日前全部竣工。

第四条 工程质量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第五条 合同价款

签约合同价为：（小写）¥ 1178398.73 元；

人民币（大写） 壹佰壹拾柒万捌仟叁佰玖拾捌元柒角叁分；

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- 1.本合同协议书；2.本合同专用条款；3.本合同通用条款；4.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；5.图纸；6.工程量清单；7.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；
- 8.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；9.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。

建设单位：长竹园乡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商城县恒升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杨光

开户行：

账 号：

2021 年 月 日

2021 年 09 月 06 日

- 3.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。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（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）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，一环不漏；各职能部门、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，人人有责。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。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，应按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，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。安全机构人员、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，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。
- 4.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，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、违禁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。
- 5.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，参加施工的人员，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，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，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，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。对于从事电气、起重、建筑登高架设作业、锅炉、压力容器、焊接、机动车船艇驾驶、爆破、潜水、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，经过专业培训，获得《安全操作合格证》后，方准持证上岗。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，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。
- 6.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，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，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；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、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，或允许、容忍上述同样行为。

三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

甲方：

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：

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肖豫

日期：2021年8月20日